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000 万股
- 2、发行价格：23.70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3,256,480,253.05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案》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YU WANG、 YU WANG（王瑀）	指	YU WANG（王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Keith	指	Keith D. Kepler，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特别提示	2
释 义	3
目 录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二、发行人律师	27
三、审计机构	28
四、验资机构	2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发行人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rasis Energy (Gan Zhou)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上市时间	2020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7,066.9685万元（本次发行前）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
法定代表人	YU WANG（王瑀）
董事会秘书	张峰
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话	0797-7329849
传真	0797-8309512
网址	www.farasis.com
电子信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孚能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也是整体能源方案解决商。

公司是最早确立以三元化学体系及软包动力电池结构为动力电池研发和产

业化方向的企业之一，也是中国第一批实现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量产的企业。公司创始团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动力电池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深耕动力电池行业二十年，是全球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开发的技术团队之一。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与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顶尖专家展开战略合作，合作单位包括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美国伯克利劳伦斯国家实验室、巴斯夫、杜邦、3M 公司等。通过整合全球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的创新资源，公司的技术能力始终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温度适应性强等优势，公司已经量产能量密度 285Wh/kg 的电芯产品，产品性能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开发并验证了能量密度达到 330Wh/kg 的下一代电动汽车电池。该技术在零下 20°C 温度下仍能提供 90% 的容量，可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并且公司借此荣获“美国 USCAR2020 年度团队成就奖”，该技术已通过美国的第三方相关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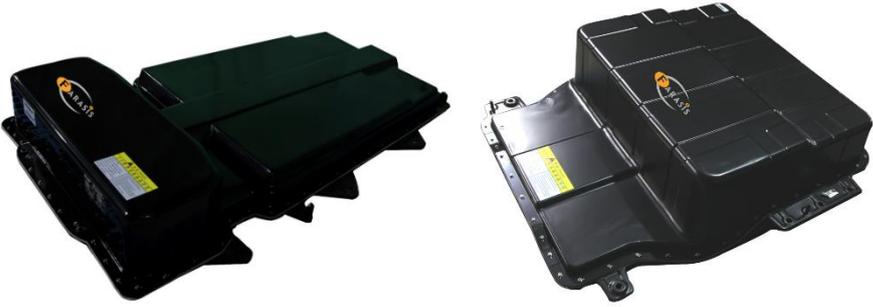
公司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性能优异，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充电速度快、温度适应性强等优势，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优质车企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持续为奔驰、广汽、吉利、TOGG、东风、江铃、长城等客户的电动车平台提供高品质的动力电池类产品，覆盖上述客户的多个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电芯、模组和电池包，涵盖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混合动力车及插电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系统和 48V 微混电池系统。应用领域以新能源乘用车为主，同时涵盖新能源专用车、电动摩托车等。

公司已经开发并验证了能量密度达到 330Wh/kg 的下一代电动汽车电池，目前能够量产的单体电芯能量密度高达 285Wh/kg，在全球范围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整车企业及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里程、安全、长寿命、快充等多种功能需求。公司的产品覆盖单侧极耳和双侧极耳两个产品类型，可以最大程度的满足整车企业车辆设计的灵活性。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全方位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性

能。同时公司已开始规划研发应用于储能领域的磷酸铁锂方形电池。

产品体系	产品展示	
电芯		
模组		
电池包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2月2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6家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6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0月28日（T日）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89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2年10月10日收市后，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6名；基金公司52名；证券公司42名和保险机构19名。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0月28日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0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0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10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60	10,000
				22.20	10,000
				22.01	10,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01	1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50	10,900
				22.10	12,600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3.50	10,000
5	UBS AG	不适用	是	23.20	14,5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22.80	19,500
				22.01	28,800
6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2.28	1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2.01	10,400
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3.70	110,100
9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3.70	117,100
10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3.70	104,700

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申购的 10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3) 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发行数量14,000万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19,746.9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480,253.0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1,170,999,983.40	6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1,100,999,995.20	6
3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1,046,000,021.40	6
总计		140,000,000	3,318,000,000.00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 发行数量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通过注册的股票数量上

限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4,000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14,000万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0月26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2.01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22.01元/股的107.68%。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1,519,746.9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480,253.0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452,000万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获配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22年10月31日，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3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等材料。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6号），截至2022年11月2日13: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3,318,000,000.00元。

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日止，孚能科技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18,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519,746.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480,253.05元，其中股本14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16,480,253.05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4,0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法定代表人	周千定
注册资本	6,268,117,765.9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409,282
限售期	6个月

（2）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	高东旺
注册资本	6,526,197,357.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6,455,696
限售期	6个月

（3）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4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嘉颖）
出资额	2,882,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0L8B80L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135,022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证券代码：688567.SH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3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265,530,984	24.80%	405,530,984	33.50%
无限售流通股	805,138,701	75.20%	805,138,701	66.50%
股份总数	1,070,669,685	100.00%	1,210,669,68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0,669,68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22.68%	有条件限售	242,874,025
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5.11%	无条件限售	-
3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00,000	4.00%	无条件限售	-
4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3,791	3.40%	无条件限售	-
5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8,475	3.22%	无条件限售	-
6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3.00%	无条件限售	-
7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	20,674,487	1.93%	无条件限售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心（有限合伙）				
8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60%	有条件限售	17,130,715
9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6,433	1.48%	无条件限售	-
1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38%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618,900,111	57.80%	-	260,004,74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0,669,68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20.06%	有条件限售	242,874,025
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3.36%	无条件限售	-
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8%	有条件限售	49,409,282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3.84%	有条件限售	46,455,696
5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5%	有条件限售	44,135,022
6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00,000	3.54%	无条件限售	-
7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3,791	3.01%	无条件限售	-
8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8,475	2.85%	无条件限售	-
9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2.65%	无条件限售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71%	无条件限售	-
合计		711,160,519	58.74%	-	382,874,02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3	-0.89	-0.79
每股净资产	8.64	10.33	8.66	10.35

注：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56,184.70	1,145,476.69	896,118.49	712,113.63
非流动资产	1,056,160.60	948,166.70	645,646.01	457,925.37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2,345.29	2,093,643.40	1,541,764.50	1,170,039.00
流动负债	1,486,627.77	867,581.95	303,989.88	351,950.21
非流动负债	300,311.71	298,653.84	230,116.34	107,751.70
负债总额	1,786,939.47	1,166,235.79	534,106.23	459,70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925,415.08	927,410.37	1,007,658.27	710,337.09
少数股东权益	-9.26	-2.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405.82	927,407.61	1,007,658.27	710,337.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863,033.31	350,007.62	111,965.23	244,962.87
营业利润	-39,864.59	-111,998.16	-41,279.31	13,816.56
利润总额	-39,762.96	-111,791.17	-40,918.26	14,228.20
净利润	-27,795.39	-95,274.79	-33,100.43	13,1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7,788.90	-95,272.03	-33,100.43	13,1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8,298.22	-126,278.98	-54,239.78	979.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29.19	447,462.65	186,779.97	330,42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54.52	424,138.46	281,165.75	282,07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5.33	23,324.18	-94,385.78	48,35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04.22	1,045,056.43	471,774.72	1,238,10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86.93	1,433,124.19	547,437.13	1,178,9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82.70	-388,067.76	-75,662.41	59,19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42.22	107,447.75	452,123.30	99,47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51.47	18,584.12	26,170.08	65,87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90.75	88,863.63	425,953.22	33,59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107.06	491.16	-1,391.46	514.5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10.23	-275,388.79	254,513.57	141,657.6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32	2.95	2.02
速动比率(倍)	0.67	0.91	2.41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02%	24.70%	17.88%	26.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88%	55.70%	34.64%	39.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3	3.00	1.10	2.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1.64	0.87	3.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64	8.66	9.41	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88.90	-95,272.03	-33,100.43	13,12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98.22	-126,278.98	-54,239.78	979.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5	0.22	-0.88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2.57	2.38	1.6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采用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折算成全年后计算得出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0,039.00 万元、1,541,764.50 万元、2,093,643.40 万元和 2,712,345.29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9,701.91 万元、

534,106.23 万元、1,166,235.79 万元和 1,786,939.4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呈上升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9%、34.64%、55.70%和 65.88%，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提升，经营性负债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能改扩建，对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供应商应付款项增加，同时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增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规模有所扩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2.95、1.32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2.41、0.91 和 0.67，呈现一定波动的状态。2020 年度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当期进行 IPO 募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原材料采购量提升，导致对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长期资产及材料款较多使用票据支付，应付票据尚未到期余额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62.87 万元、111,965.23 万元、350,007.62 万元和 863,033.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22.77 万元、-33,100.43 万元、-95,272.03 万元和 -27,788.90 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主要客户变动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4.29%，净利润同比下滑 352.24%。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的背景下，经过前期客户订单积累，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12.60%，但受产品价格下降，叠加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净利润同比亏损扩大 187.83%。公司 2022 年 1-9 月虽整体呈现亏损状态，因此亏损幅度较 2021 年同期缩小。由于

2022 年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并和客户形成了合理的价格调价机制，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2022 年 1-9 月，公司产能快速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增强，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因此，公司 2022 年 1-9 月虽业绩亏损，但相比去年同期亏损缩小，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1.10、3.00 和 6.6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0.87、1.64 和 2.26，营运能力指标整体逐步改善。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沈晓舟、张东亮

项目协办人：任天懿

项目组成员：冯洪锋、成亚梅、陈振宇、陈培培

电话：0512-62938168

传真：0512-62938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电话：010-85556591

传真：010-85556405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何年生、邵潇潇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蒋文伟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七、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燕、蒋文伟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东吴证券指定沈晓舟、张东亮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沈晓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主持或参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9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东亮，男，保荐代表人，工程硕士，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主持或参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8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11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孚能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话：0797-7329849

传真：0797-8309512

联系人：张峰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2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